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不含本数）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代理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代理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其他事项

1、 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周金平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

电子邮箱：invest@sunline.cn

邮政编码：518057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签发日期：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